|  |
| --- |
| 工程倫理-演講心得(第2次) |
| 標題：工程倫理 |
| 班級：化材三甲 |
| 學號：49940032 |
| 姓名：王奕中 |
| 心得：  聽了清華大學的周教授演講之後，我覺得工程倫理的部分除了自身去接觸之外，最好的接觸方法就是多看文獻與實務接觸。  第一階段開始由周卓煇教授演講，他說從挑戰者號事件來說Roger發現太空梭推進器的O型環在低溫環境的密封能力有疑問，建議停止發射，但是高層考慮未來將繼續向NASA爭取新訂單，因此未停止太空梭的發射，這很明顯的公司高層並沒有高道德的標準，無法替人類增進福祗，在日本，中村修二的藍光LED發明讓日亞公司大發利市，但是中村卻沒有的到應有的報酬，而最後的結果就是他憤而出走，類似的問題在台灣也是層出不窮，到底怎麼樣的決定才識正確才叫符合工程倫理，其實並沒有標準答案。但工程倫理定義著，工程師在涉道德原則的事務上，應有的判斷與抉擇。  　翁教授和我們討論產學合作間利益衝突的問題，開始就先用四個問題來探討，產學合作利益衝突規範需求的出現。在公立學校任職的教授是否可以在其他私人企業做顧問並領取薪水？而教授在學校所進行中的研究是否又可以直接應用在市售產品？  答案是 : 在美國，需要填寫利益衝突揭露表；台灣，在生技新藥條例之後，只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通報者才必須經過政風單位。   總結兩位教授的演講，最重要的就是自己本身的決定，自己守法但上司不顧倫理道德胡搞瞎搞的話，是否該越級通報或是投訴於媒體單位，都令人難以抉擇。而我認為先把自己做好，方可去正確的處理未來發生的每一個問題。  以後有機會一定要參與這類型的活動，增進知識出社會會很有幫助。 |